

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有关政策问答

1、用户可以同时选择直接与发电企业交易和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吗？

答：年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和 1000 万千瓦时之间的电力用户，必须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年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电力用户，可直接与发电企业交易或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但两者只能选择其一。

2、用户可以更改之前被代理的售电公司吗？

答：同一年内，每个被代理用户只能由一家售电公司代理。若同一用户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则取消该用户与所有售电公司的代理关系，并将该用户失信行为纳入征信记录。

3、售电公司所代理的用户同一年内不得变更，那用户信息能否变更？

答：用户信息可以变更，变更手续请参照《安徽省电力交易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4、售电公司代理的用户被调减电量后，还存在代理关系吗？

答：同一年内代理关系不变。

5、集团公司可以打包自己的子公司来进行直接交易吗？若子公司不在一个地市如何申报？

答：本次交易以公示的企业名称以及其所含公示户号为交易

单位进行交易。如集团公司需将不在同一地市的子公司统一进行交易，须分别向各地市发改委提出申报，报省能源局汇总处理。

6、用户交易结算单元如何理解？

答：用户交易结算单元为通过公示的企业名称以及其所含公示户号的总和。

7、售电公司代理的用户需要在交易中心注册吗？

答：首次与售电公司签订协议的电力用户，委托售电公司将代理合同和电力用户相关信息提交至省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登记，无需履行其他的注册程序。

8、发电企业增项开展售电业务，可以与本发电企业签订合同吗？

答：目前暂不能与本发电企业签订合同。

9、如何办理数字证书？

答：证书办理有两个途经：一是由省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北京科东公司开展现场办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二是用户也可参照公告区《关于办理电力交易平台数字证书的通知》，自行联系北京科东公司办理。

10、省外注册的售电公司能否参与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

答：不可以。《关于做好 2017 年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6〕86号）中规定：“2017 年电力直接交易对

象仅限于在省内注册的市场主体”。

11、用户未参加本次市场主体准入申报，能否参加今年的直接交易？

答：原则上省电力交易中心每季度办理一次市场主体准入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通过准入程序的用户可以参加之后的各种直接交易。

12、之前签订已提交的多年合同是否算为已备案合同？在交易过程中如何执行吗？

答：1、前期已在交易中心备案、且明确签订分年度电量电价的多年合同均视为中长期意向书（无需重签），并按中长期意向书开展交易。2、前期已在交易中心备案，但未明确签订分年度电量电价的多年合同可参照意向书参考文本重新签订（合同年限与备案合同保持一致，合同电量不受6亿千瓦时限制），并按中长期意向书开展交易。3、双边市场交易规模无法满足意向电量时，对无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的意向电量等比例调减，调减不足的，对有中长期双边交易意向书的意向电量等比例调减。

13、售电公司与电厂签订多年双边交易意向书，那么与代理用户的合同应该签几年？

答：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最少要签订2017年的代理合同，且售电公司与各代理用户的2017年合同总量原则上不小于该售电公司与电厂签订的2017年合同电量。

14、2017 年直接交易申报意向电量原则上为 2016 年用电量的 95%，若企业 2017 年增产该怎样申报？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签订的双边交易电量是不超过所有代理用户 2016 年用电量的 95%，还是不超过每个代理用户 2016 年用电量的 95%？

答：《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物价局、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关于做好 2017 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6〕86 号）规定：为促进电力用户提高能效水平、减少偏差电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电力交易，双边交易意向电量原则上控制在电力用户结算单元 2016 年用电量 95%以内。因此无论是否由售电公司代理，双边交易意向电量原则上控制在电力用户结算单元 2016 年用电量 95%以内。

15、双边意向电量之外的企业实际用电量可以参加集中交易吗？

答：可以。

16、年度双边交易电量被调减的部分可以参加集中交易吗？

答：可以。

17、意向电量被调减后低于 6 亿千瓦时或 5000 万千瓦时，是否还可以签订中长期合同或年度合同？

答：原意向电量不低于 6 亿千瓦时或 5000 万千瓦时，但因调减导致电量低于 6 亿千瓦时或 5000 万千瓦时，仍可以签订中长期合同或年度合同。

18、2017 年直接交易中，九月份还能修改合同电量吗？

答：根据《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皖能源电力〔2016〕7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签订年度输配电三方合同后的交易电量不得变更。

19、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的购售电合同有没有统一模板？

答：目前暂没有统一模板。

20、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约的三年双边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调整，那么三年内可以改变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的价格吗？

答：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之间的价格规则暂没有明确要求。

21、售电公司若有违约现象如合同偏差电量，违约金是由哪方上缴？

答：违约金是由售电公司上缴，而不是售电公司代理的用户上缴。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之间的违约责任可在双方的合同中约定。

22、售电公司之间可以转让合同吗？

答：目前暂不可以。